

### 城区棚户区改造、黑臭水体治理暨204国道、351省道沿线环境整治行动动员会召开

本报讯 5月27日,城区棚户区改造、黑臭水体治理暨204国道、351省道沿线环境整治行动动员会召开,区领导郭超、韦国、赵玉霞、张林海、李志阳出席。

会议强调,要深化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进一步提高站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把城区棚户区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及204国道、351省道沿线环境整治作为推进盐丰一体化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 区总工会十二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 5月28日,区总工会召开十二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蔡保生出席。

型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动力。要抓好主业主责,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 全区河长办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5月28日,我区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副区长韦国出席。

抓重点,推动河长制工作有效落实。突出断面水质达标,加强源头治理,狠抓专项整治,全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大中街道人大工委助力群众实现安居梦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大中街道人大工委始终把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内容。

伸监督触角,确保监督质量。代表们先后参观了集中居住点党群服务中心和已建民房,听取集中居住点总体规划的详细介绍。

文明城区创建关乎你我他。区政府决定5月1日至6月30日,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欢迎广大群众来电举报。

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2日



## 奉献青春建家园

本报记者 徐雪 通讯员 陈一青

#### 【寻访】



“今天的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生机和希望的国度,在这辉煌的背后,离不开先辈们的抛头颅、洒热血。在我们小海,就曾有这样一位青年,把自己的年轻生命奉献给革命事业,而我们作为接班人,也会像他那样,用我们最美丽的青春建设家园、给世界的和平锦上添花。”

#### 【名片】

现在的南团居委会是由原南团乡的南团村、新桥村、学中村、居委会三村一居合并而成。其中学中村就是因纪念刘学忠烈士而命名,2001年合并给南团居委会。

#### 【对话】

“值此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点燃干事创业的激情、肩负起加快发展的责任、释放我们的‘卡路里’,为我们的家乡、为这烈士之躯换来的和平奉献青春!”

本报讯 5月21日,红马夹上印有“登瀛志愿者协会”标志的大丰志愿者七分队队员来到草堰镇丁溪村五组,看望慰问该组70多岁瘫痪在床的老人陈连华。

### 草堰镇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乱”整治,开展美化环境志愿服务的同时,还组织辖区外志愿者队伍到本镇开展活动,让内外志愿者队伍相互切磋交流经验,为更好地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奠定基础。

主动帮扶解困,送物资、送慰问金。每到一户,志愿者们详细询问对象的生活情况及健康状况,询问生活需求及困难,鼓励他们积极面对生活困难。

###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H8-2#300MW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大丰区毛竹沙北侧海域建设总装机容量为302MW的海上风电场。

### 招标公告

现就同圣、灶圩等四个村组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测量服务和瑞、河口等村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测量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招标公告(三次)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负责实施的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民警食堂采购项目,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中标公示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地址: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联系电话:1391252091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515-83669966;地址:大丰区泰西村康居小区666号;联系电话:0515-83669966。

### 招标公告

盐城市大丰区城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幸福菜场屋面改造维修工程,工程造价约26.41万元,现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招标公告

三龙镇8个村微型消防站采购项目、三龙镇8个村微型消防站装备采购项目。现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招标公告(二次)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其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地震观测室新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工程建筑面积25㎡,工程估算额29.5万元。

###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规定,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民警食堂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现将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 遗失启事

●东长明遗失《就业失业登记证》一本,证件编号为:3209822016000816,声明作废。 ●朱圣龙遗失位于草堰镇双垛村五组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一份,证号为:大土集用2002字第182号,宗地号为:01-02-05-182,声明作废。

#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创建安定和谐社会环境